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概不對本公告內作出的任何陳述、載列的任何報告或發表的任何意見的正確性承擔任何責任。



Elec & Eltek 依利安達

Elec & Eltek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

依利安達集團有限公司*

(於新加坡共和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新加坡公司註冊編號：199300005H

(香港股份代號：1151)

(新加坡股份代號：E16.SI)

建議採納二零一八年依利安達僱員優先購股權計劃

就將根據二零一八年依利安達僱員
優先購股權計劃發行的新普通股上市及
報價收到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的原則上批准

緒言

依利安達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建議採納一項僱員優先購股權計劃，稱為二零一八年依利安達僱員優先購股權計劃(「二零一八年優先購股權計劃」)。

建議採納二零一八年優先購股權計劃

採納二零一八年優先購股權計劃須達成以下條件，方可作實：

- (1) 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七日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必要決議案採納二零一八年優先購股權計劃；
- (2) 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新交所」)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各自原則上批准本公司股本中將根據建議二零一八年優先購股權計劃發行的新普通股(「新股」)上市及報價；及

(3) 建滔化工集團有限公司股東於其股東大會上通過必要決議案採納二零一八年優先購股權計劃。

收到新交所原則上批准

董事會欣然宣佈，新交所已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五日原則上批准新股上市及報價，惟本公司須遵守：

- (i) 新交所上市規定及指引；及
- (ii) 就二零一八年優先購股權計劃取得獨立股東批准。

新交所授出的原則上批准不應被視為二零一八年優先購股權計劃、新股、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的價值指示。

股東通函

有關二零一八年優先購股權計劃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六日的通函，當中載有二零一八年優先購股權計劃有關的理據及資料。

承董事會命
依利安達集團有限公司*
副主席
張偉連

香港，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以下董事組成：

執行董事：
張偉連(副主席)
鄭永耀
吳漢鐘

非執行董事：
張國榮(主席)
獨立非執行董事：
鍾偉昌
王圣洁
江子榮

* 僅供識別